

##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发布了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(编号：2016-82)，因工作人员疏忽,在公告中会议审议事项的议案、附件 1 网络投票程序的议案设置和附件 2 授权委托书关于选举监事人员的顺序上下表述不一致,现将会议审议事项的议案予以更正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#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1.1 审议《关于选举王莺妹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2 审议《关于选举何人宝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3 审议《关于选举罗建荣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4 审议《关于选举陈丽洁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5 审议《关于选举金逸中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6 审议《关于选举邵鸿鸣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
2.1 审议《关于选举毛美英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2 审议《关于选举苏为科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3 审议《关于选举杨光亮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，股东大

会方可进行表决。

该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

(二)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- 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项玉燕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- 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张小华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- 3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黄伟斌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以上两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表决。

(三)、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四)、审议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》。

该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

现更正为：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、审议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- 1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  - 1.1 审议《关于选举王莺妹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  - 1.2 审议《关于选举何人宝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  - 1.3 审议《关于选举罗建荣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  - 1.4 审议《关于选举陈丽洁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  - 1.5 审议《关于选举金逸中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  - 1.6 审议《关于选举邵鸿鸣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- 2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》
  - 2.1 审议《关于选举毛美英女士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  - 2.2 审议《关于选举苏为科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  - 2.3 审议《关于选举杨光亮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，股东大

会方可进行表决。

该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

(二)、审议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；

1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项玉燕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2、审议《关于选举黄伟斌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3、审议《关于选举张小华先生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以上两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表决。

(三)、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五)、审议《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》。

该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无变更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8月6日